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米超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米超杰、王敏、何建勇。、徐靖、彭娟、朱加宁、杨红帆等 4 位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王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7 号）的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 元变更至人民币 106,666,667 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06,666,667 股。

据此,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666,667 元,修订《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内容,并启用该章程。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已得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特拟订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权限与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据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943.49 万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暂时性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拟使用不超过 3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米超杰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米超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彭启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彭启辉先生简历

彭启辉，男，1977 年 8 月生，硕士，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上海维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市场经理、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特殊配料事业部中国区商务负责人。

彭启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